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110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彭崇志列印時間：109-11-30 09:39:48

一、計畫依據：本家捐助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200字)	備註
長期照顧-養護服務	80,040,000	<p>長期照顧-養護服務230位(含政府委託及家屬委託照顧)</p> <p>提供安置、生活照顧、社工服務、營養膳食、醫護保健、及協助就醫等服務。</p> <p>服務對象： 公費養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65歲以上，具低收入戶資格，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費養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60歲以上，本人或委託人具繳費能力者，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照顧者。</p>	<p>1. 提供養護型照顧共230位，透過個別化的照顧服務，使住民獲得良好的生活照顧。</p> <p>2. 幫助住民安心養老，提供優質且平價、鄰近住家的機構住宿式服務</p> <p>3. 預防保健、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p> <p>4. 提供福利資源及活動，減輕家屬負擔及提升住民人際互動連結。</p> <p>5. 提供住民個別營養規劃及醫療衛教活動，提升住民健康品質。</p> <p>6. 提供家屬福利諮詢。</p>	
長期照顧-長期照護	22,680,000	<p>長期照顧-長期照護服務54位(含政府委託及家屬委託照顧) 提供安置、生活照顧、社工服務、營養膳食、醫護保健、及協助就醫等服務。</p> <p>服務對象： 公費養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65歲以上，具低收入戶資格，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尿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自費養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60歲以上，本人或委託人具繳費能力者，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尿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照顧者。</p>	<p>1. 提供養護型照顧共54位，透過個別化的照顧服務，使住民獲得良好的生活照顧。</p> <p>2. 幫助住民安心養老，提供優質且平價、鄰近住家的機構住宿式服務</p> <p>3. 預防保健、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p> <p>4. 提供福利資源及活動，減輕家屬負擔及提升住民人際互動連結。</p> <p>5. 提供住民個別營養規劃及醫療衛教活動，提升住民健康品質。</p> <p>6. 提供家屬福利諮詢。</p>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400,000	<p>1. 機構喘息 2. 居家喘息</p>	<p>1. 提供家庭照顧者機構喘息、居家喘息的服務，減輕其照顧上的壓力。</p> <p>2. 機構喘息：466天次(60人)。</p> <p>3. 居家喘息：143半天次。</p>	
居家式服務	1,500,000	<p>1. 居家餐飲(送餐服務)</p>	<p>1. 提供居家無法備餐的長者，及因家屬工作</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200字)	備註
		2. 居家服務	繁忙而擔心長輩在家飲食不均衡的長者營養餐飲的服務，以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依其需求提供居家服務。 2. 居家餐飲：17,035餐次。 3. 居家服務：1,802人次。	
社區服務	700,000	1. 社區交通接送 2. 社區餐飲服務(共餐服務)	1. 為減輕來往就診時的交通費，提供交通車的服務，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共餐的服務，供社區居民與機構長者一同享用素食餐點。 2. 交通接送：688趟次。 3. 共餐服務人數：2,020人次。	
行政活動	7,650,000	1. 本家人員招募、薪酬、退休等行政作業。 2. 會計帳務作業。 3. 出納作業。 4. 文書處理、消防、門禁等作業。 5. 公共安全、設施、輔具之修繕處理。 6. 設備、設施、輔具之修繕處理。 7. 員工紓壓休閒活動。	1. 各項行政活動依流程執行。 2. 逐步改善行政流程、建立完善制度。	
教育訓練	850,000	1. 辦理員工專業知能、消防、感控、倫理等職前教育訓練。 2. 辦理參訪學習活動。 3. 員工進修補助。	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皆達到預設評值目標。	
輔具出借	120,000	對短期之輔具需求，提供免費借用服務。	提供社區民眾免費借用輔具，且達到民眾輔具借用服務為90件。	
社區教育	450,000	社區長青學苑。	1. 開設11門長青課程：二胡、古箏、卡拉OK、河洛古韻、書法、國畫山水、國畫花鳥、瑜珈禪、元極舞、太極拳、墊上核心。 2. 參與長青課程之社區民眾，共計140位學員。	
老人保護	100,000	提供政府委託緊急安置與保護。	1. 提供政府緊急安置與保護之長輩機構安置場域，預計提供以下目標之安置人數，達到保護老人權益之目的。 2. 緊急安置及保護之長輩，共計：2人。	
社會救助	100,000	經濟弱勢個案救助。	對於有經濟上困難家屬或住民，能給予金錢上的援助，緩解其負擔壓力，預計人數為4人。	
學生實習	146,000	1. 提供大專院校社工及相關科系實習。 2. 提供各級學校服務學習。	1. 提供實習的學生共8人，使能學習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以利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職場。 2. 提供各級學校服務學習30人，使得學習者累積經驗、學習社會責任。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200字)	備註
祈禱法會	1,200,000	報恩法會、大悲懺法會、精進佛三、中元普渡法會、精進佛七、住民每日念佛二時段及每月佛三。	每年：(1)農曆七月念佛超渡法會：參加人數80人(蓮友、志工、住民、員工)。(2)農曆十二月：精進佛七：參加人數70人(蓮友、志工、住民、員工)。 每月：(1)農曆初七報恩法會：參加人數60人(蓮友)。(2)農曆十八大悲懺法會：參加人數65人(蓮友、住民)。(3)農曆廿五~廿七佛三：參加人數70人(蓮友、住民)。	
助念往生	800,000	住民臨終關懷、助念及後事協助。	提供每位往生住民助念至少8小時服務，並能於本家家屬蓮室暫時安置大體，以利家屬能持續助念與辦理後事，預計助念及後事協助人數為70人。	
精神安慰	250,000	1. 舉辦佛法儒學講座。 2. 提供個案靈性輔導。 3. 對有其他宗教需求之住民，結合相關資源協助。	1. 內容：印祖文鈔、佛教故事、佛說阿彌陀經、念佛共修、龍舒淨土文，人數約計5,100人次。 2. 個案輔導：深入了解住民，給予宗教性精神安慰，導歸安養。 3. 其他宗教住民予以連結資源，至少5次。	
施診施藥	2,000,000	提供特殊貧病民眾醫療費用，負擔住民及蓮友掛號等費用。	使經濟困難等相關民眾，送醫就診時享有醫療方面之福利，並預計獲益人數為10,100人。	
合計	119,986,000			

製表人：

會計 吳雅蕙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家主任 彭崇志

董事長：

陸建勳